

附件 4

马来西亚附件 4 注释

1. 第 17 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下承诺的履行应当遵守本注释和后附减让表的限制和条件。
2. 第 1 个减让表项所提及的优惠待遇在总体上不应超过国有企业为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商业活动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 40%。
3. 对于直接与下列领域内商业活动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活动，上述第 2 款不应当适用于下列**实体**：
 - a. 人民信托局——在诸如创业、教育和投资等领域内开发、鼓励、便利和促进马来人发展的行动；
 - b. 马来人议程贯彻局——以扩大马来人在国家经济中的可持续参与和介入为目标的马来人议程的领导和协作行动；以及
 - c. 国家股权——为实现其投资的财务价值和加强马来人对马来西亚经济的合理参与的目标而购买和售出股权的行动。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1)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和(b)项 第17.4条第2款(a)和(b)项 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2款(a)项有关与马来西亚领土内涵盖投资生产和销售的同类产品相竞争的货物的生产和销售；
实体	所有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以及第17.4条第2款(a)项和(b)项，马来西亚可以要求 实体 在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商业活动之需而购买货物和服务时，对如下企业所销售的货物或服务给予优惠待遇： a) 马来人企业，根据实施马来人扶持计划的措施；[*] b) 位于沙巴和沙捞越州的企业，依据以促进上述各州经济发展为目标的措施；以及 c) 中小企业。^{**}

当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建、重组或继受企业从事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上游业务时，本保留不应对其适用。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2款(a)项, 依据
实施马来人扶持计划的措施, 马来西亚、其国家企
业或国有企业可以向马来人企业提供非商业援助。

* 马来人扶持计划是指任何向马来人公司赋予、保障和提供优惠待遇
或给予援助、利益或其他形式权利或利益的措施。马来西亚保留给予
和承认符合条件的公司具有马来人公司身份的权利。

** “中小企业”一词的含义与 2013 年 10 月《新中小企业定义指引》
中的定义或任一为马来西亚政府所后续采纳的“中小企业”定义相同。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2)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 第17.4条第1款(b)项
实体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建、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b)项, 实体可以在从事马来西亚领土内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上游业务活动时, 就其购买的货物或服务给予马来西亚企业以优惠待遇, 除非涉及如下货物或服务: a) 地震数据采集; b) 定向钻井服务、陀螺随钻服务、随钻测量服务和随钻测井服务; c) 固井相关服务; d) 燃气轮机及相关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e) 控制阀服务; f) 石油管材

- g) 异步电动机服务；
- h) 分布式控制系统服务；
- i) 变压器服务；
- j) 结构钢；
- k) 管线管；以及
- l) 工艺管道。

本协定签订后第一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70%。

本协定签订后第二至三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65%。

本协定签订后第四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境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60%。

本协定签订后第五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50%。

本协议签订后第五年内，上述所提及优惠待遇不应超过**实体**为其在马来西亚领土内上游业务之需

而购入货物和服务年度预算总额的40%。

注：《1974年石油开发法》授予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对于马来西亚海上和陆上全部常规和非常规石油和烃资源的完全所有权，以及对上述资源勘探、开采、提炼、获取和商业化的排他性权利、权力、自由和特权。

此外，根据《1974年石油开发法》，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被指定为唯一可以达成以马来西亚领土内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为内容的石油安排或其他相关合同的**实体**。

各方认可，“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被指定为可以与其他公司达成以石油和烃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为内容的石油安排或其他相关合同的唯一**实体**”的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构成第17.4条2款项下的指定垄断。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3)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 第17.4条第1款(c)项
实体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设、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涉及到第17.4条第1款(a)项，实体可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下列人群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 1) 马来西亚境内电力或非电力部门的消费者或居民消费者，目的在于保证对于公众以可负担价格的充分供应； 2) 因天然气机动车而有需求的马来西亚领土内公众，目的在于为了环境目标而促进天然气燃料的利用。 关于第17.4条第1款 (c)项，马来西亚可以在上述货物的销售中给予马来西亚居民以优惠待遇。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4)

涉及义务	第17.6条第1款(a)项有关与马来西亚领土内涵盖投资生产和销售的同类产品相竞争的货物的生产和销售
	第17.6条第1款(b)项
实体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新设、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1款(b)项，只要政府委托项目本身并不构成给予实体商业活动方面的利益，马来西亚可以在下列情形中向实体提供非商业援助： 1) 对实体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实施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之外具有社会影响和经济发展目标的政府委托项目予以补偿；以及 2) 就实体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下列人群销售天然气及副产品的行动予以补偿： a. 马来西亚领土内电力部门或非电力部门的消费者或居民消费者，目的在于保证对于公众的可负担价

格的充分供应；

- b. 因天然气机动车而有需求的马来西亚领土内公众，目的在于为了环境目标而促进天然气燃料的利用。

关于第17.6条第1款(a)项，只要政府委托项目本身并不构成给予**实体**商业活动方面的利益，马来西亚可以向**实体**提供非商业援助，以补偿该**实体**执行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内保证充足和可持续的烃类能源供应或发展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能力所必须的政府委托项目的行动。

附件 4

马拉西亚减让表(5)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
实体	马来西亚联邦世界创投公司(Felda Global Ventures Berhad)或任何新建、重组或继受企业或实体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b)项，在其基于商业转售之目的而购买货物时，马来西亚联邦世界创投公司可以给予参与联邦土地发展局发展规划的成员或居民所生产的货物以优惠待遇。
措施	《1956年土地开发条例》

附件 4

马来西亚减让表(6)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c)项
实体	全部已有和未来开发性金融机构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c)项，实体在马来西亚领土内应以促进发展为目的而提供金融服务。上述金融应不以取代或阻碍相关市场上私有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为目的。 在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实体可以给予马来西亚人优惠待遇。 “开发性金融机构”指从事以促进金融、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经济领域发展为宗旨的、包括提供资金或其他信贷安排在内任何业务的机构，无论其是否营利或非营利、有或无政府融资。就该定义而言，“开发性”包括任何新的工业、农业、商业或其他经济领域内企业的开业，或者上述领域内已有企业的扩大和发展。“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 ●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
- 马来西亚人民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国家储蓄银行
-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
- 马来西亚工业发展金融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信贷担保公司
- 朝圣基金局
- 沙巴州发展银行
- 沙巴州信贷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巴)私人有限公司
- 婆罗洲发展公司(沙捞越)私人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国家担保基金
- 马来西亚国家抵押贷款公司

措施

《2002年开发性金融机构法》